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註1)

填表日期： 108 年 3 月 14 日		
填表人姓名：吳承芳	職稱：科員	身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3-3322101#5522	e-mail：10011415@mail.tycg.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p>一、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p>二、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p>		
壹、計畫名稱	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分析	
貳、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府決行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府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處按年辦理「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詳調查實施計畫)，蒐集本市家庭收支之基本資料，以明瞭各階層家庭與個人所得分配發展趨勢、民間消費支出結構及所得變動水準，供改善市民生活、增進社會福利及釐訂經濟社會發展計畫之參據。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又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 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準此，本調查統計市民每人可支配所得金額，係訂定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依據。</p> <p>本處自 104 年起按年編製調查結果報告，呈現不同性別之所得收入者來源結構及經濟戶長收支情形，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p>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依據按年辦理之「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編製「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其主要內容包括提要分析、調查結果分析、統計表及附錄等 4 部分；其中調查結果分析包含所得收入者性別分析，而統計表中涵蓋性別之表式計 5 種，分別為表 4「平均每戶家庭收支按經濟戶長性別分」、表 11「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最終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分及經濟戶長性別、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別分」、表 19「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所得來源按性別分」、表 20「家庭戶數按性別及所得總額(經常性收入)組別分」、表 21「家庭戶數按性別及消費支出組別分」。</p> <p>本處辦理「106 年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透過其調查結果觀察不同性別經濟戶長之占比情形，106 年本市全體家庭 77 萬 9,743 戶，其中女性為經濟戶長之家戶 20 萬 3,040 戶占 26.04%，就不同性別經濟戶長家戶可支配所得於五等分為組之分配情形觀察，女性為經濟戶長之家戶，以落入第一等分位組(所得最低 20%)者計 6 萬 3,134 戶，占 31.09%最多，男性經濟戶長家戶則以落入第四等分位組者計 13 萬 676 戶占 22.66%最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p>次就第一等分位組中不同性別經濟戶長觀察，女性經濟戶長所占比重為31.09%，高於男性之16.09%，顯示女性經濟戶長落入所得最低20%之情形較多。另由所得收入者面向觀察，106年本市所得收入者計146萬8,402人，其中男性83萬5,815人，占56.92%，女性63萬2,588人，占43.08%；再就所得收入者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觀察，106年本市為54萬8,099元，其中男性61萬6,858元，女性45萬7,252元，男性為女性之1.35倍。</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p>未來將針對尚未區分性別之統計項目，研議其可行性，以期深化性別統計，提供各界參用。</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一、本調查之性別統計提供家庭收支相關的性別差異事實及現況等基礎資訊，有助於本府各機關制訂相關政策時，將性別影響因素納入考量，並在施政過程中隨時調整因應，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p> <p>二、調查結果可提供訂定本市最低生活費之參據，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認定，提升社福資源運用效能，對於維持不同性別戶長之經濟弱勢家庭生計有正面助益。</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p>一、本調查係抽樣調查，採用「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以本市各行政區為副母體，第一段以里為抽樣單位，抽出率為20%，第二段以樣本里內之戶為抽樣單位，自現住戶數中抽選樣本1,500戶。</p> <p>二、本調查工作人員計54人，其中女性41人(76%)、男性13人(24%)。</p>			
柒、受益對象				
<p>1. 若7-1至7-3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至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至8-9。</p> <p>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	提供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結果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無特定性別之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		受益對象無特定性別，提供之統計結果資訊，有利於政府機關及民眾了解不同性別或群體間之現況，進而減低性別差異。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	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處編列辦理 108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預算為 129 萬 7,000 元，同 107 年。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藉由調查結果，得知不同性別所得收入者的所得來源結構，以及不同性別經濟戶長之家庭收支情形，提供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助益。另亦供訂定本市低收入戶補助之標準，並提供平均每戶(人)之所得或收入，作為法院案件判決給付費用之參考。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依據調查結果編製「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並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僅編製結果報告分析，供相關機關研訂及執行各項性別平等措施之參據，未涉其專業領域所訂相關促進與確保性別平等措施融入性別觀點之內涵，爰未有訂定性別友善措施。</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	---	------------------------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同 8-4</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同 8-4</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同 8-4</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同 8-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同 8-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p>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p>	<p>本處辦理之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所產製之性別統計分析，係呈現本市不同性別之所得收入者來源結構及經濟戶長收支情形，供各界參用，並已建立性別統計指標，以提升調查之性別運用回饋效益；另調查設計規劃係由行政主計總處統籌，惟該總處按年舉辦調查研商會議蒐集各縣市政府建議，做為精進調查之重要參考，讓調查有更佳的效益成果。</p>
-----------------------------	--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於 4-2 列出調查結果中涵蓋性別之統計表，且受益對象無區別，惟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故修正 7-2 及捌、評估內容。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

填表機關應由專責人員就以下項目進行檢覈

如任一項目檢覈結果為「否」者，應退回填表單位修正相關內容後重新提交。

	檢覈項目	檢覈內容	檢覈結果
10-1	7-1 至 7-3	評定結果及評定原因欄位是否皆已勾選並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2	8-1 至 8-9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是否繼續填列 8-1 至 8-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填寫
10-3	11-2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列於「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	11-5	經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10-5	9-1 至 9-2	是否依程序參與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	9-3	是否已將參採情形通知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機關檢覈人員：_____戴蕙玲_____（註 2）

研考會複核人員：_____（註 3）

* 註 1：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1-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9-1 至 9-3；雖經評定為「無關」者，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給予建議，亦須填寫 9-1 至 9-3。

* 註 2：

完成後，由填表機關專責人員進行檢覈，填寫「第一部分—拾、填表機關專責人員檢覈」。填表機關專責人員不得與填表人為同一人。

* 註 3：

若以上有 1 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研考會將退回主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12 月 2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盧孟宗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說明內容適當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說明內容適當，亦可補充說過去是否有相關政策、單位已經應用過本調查工作成果。又是否有其他運用本調查統計之回饋建議。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本調查如地方政府無自行更動內容權力，是否有可建議中央主計單位後續回饋經驗修正之管道。又或本府單位可在權限內以編輯調查分析附冊等方式，邀集相關學者參考統計內容提供指標精進或應用工具等研究案。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統計內容的資訊公開固然不限特定性別與性傾向的大眾或閱聽者瀏覽，惟本計畫成果如能引起政策制訂與規劃重視，應能有效改善性別落差，建議未來類似計畫案可更思考方案實質影響層面。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但亦可考慮如何使不同性別閱聽者在接觸本調查內容的親近性資源與機會更為平等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理解以本計劃屬性而言，確實為單純之政府統計工作，其後續可能啟發的相關政策工作未必為貴單位之權責範圍。然此工作確實有廣泛的影響效益，仍需謹慎運作。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計畫雖是主計部門例行公務，但內容成果將能廣泛運用於政策參考，然在現有行政權責分工與機關屬性差異的情形下，實難完全斷言計畫的性別影響效益範圍如何。但仍建議為使本調查的成果能激發各部門閱覽分析並運用，未來類似方案或可說明是否有局處單位在使用與理解上疑問的反應意見，以及成果內容是否有充分的宣傳於行政部門，並經由府內性別平等機制進一步推廣參採於各部門應用，期使本項重要業務有最佳的效益成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盧孟宗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程序參與者應名列台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或本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7 年 10 月 24 日至 107 年 12 月 2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 性別、族群，以及階級；人權公約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補充		
11-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補充		
11-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OK		
11-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補充		
11-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補充		
11-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補充		
11-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補充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OK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嚴祥鸞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參採情形彙整表

計畫名稱：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分析	
辦理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盧孟宗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可補充說過去是否有相關政策、單位已經應用過本調查工作成果。又是否有其他運用本調查統計之回饋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原因：已列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1。)
2. 本調查如地方政府無自行更動內容權力，是否有可建議中央主計單位後續回饋經驗修正之管道。又或本府單位可在權限內以編輯調查分析附冊等方式，邀集相關學者參考統計內容提供指標精進或應用工具等研究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參採 (原因：可俟 108 年調查結束後彙整調查建議事項予行政院主計總處，做為精進調查之參考。)
3. 統計內容的資訊公開固然不限特定性別與性傾向的大眾或閱聽者瀏覽，惟本計畫成果如能引起政策制訂與規劃重視，應能有效改善性別落差，建議未來類似計畫案可更思考方案實質影響層面。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參採 (原因：未來若有類似計畫案可再思考方案實質影響層面。)

<p>4. 可考慮如何使不同性別閱聽者在接觸本調查內容的親近性資源與機會更為平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p> <p>(原因：已於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1 說明。不同性別閱聽者取得本調查內容機會並無不同，如仍有其他特殊需求，將給予相關協助。)</p>
<p>5. 為使本調查的成果能激發各部門閱覽分析並運用，未來類似方案或可說明是否有局處單位在使用與理解上疑問的反應意見，以及成果內容是否有充分的宣傳於行政部門，並經由府內性別平等機制進一步推廣參採於各部門應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參採</p> <p>(原因：本調查結果報告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運用，並節錄重要結果簽陳市長，且調查結果常年廣泛運用於相關機關，未來可再進一步推廣於其他部門。)</p>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請詳述難以達成原因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參採情形彙整表

計畫名稱：桃園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分析	
辦理機關：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嚴祥鸞	
專家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自 104 年起按年編製調查結果報告，呈現不同性別之所得收入者來源結構及經濟戶長收支情形，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所以，已有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可以列出，諸如：家庭戶口組成概況，單親戶長的性別比例等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原因：修改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2，列出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採 (原因：修改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2 及捌、評估內容。)

註：專家意見應條列式呈現。如未參採，請詳述難以達成原因